附件6：

**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中层管理人员考核办法**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全体中层管理人员，包含部门正职、部门副职。新聘任不满一年的管理人员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述职不参加评分。

**二、考核指标分配**

考核等级“优秀”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30%。

**三、考核流程**

1.个人述职（控制在3分钟以内）。

2.院领导打分、中层管理人员互评。

3.汇总打分表，计算出平均得分排名，确定年终等级。

4.提交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表，人事处将考评结果记录在表，并告知考核对象考核结果，如考核对象对结果存在异议，人事处负责解释并提供相关依据。

**四、优秀人员表彰**

人事处在学院官网公布考评结果优秀管理人员，并给予每人2000元奖励。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人事处

2022年1月4日